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龍律師
　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朱百強律師
被上訴人　未　生活　ノ　－シ　　研究所株式会社（即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）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王信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被上訴人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未　生活　ノ　－シ　　研究所株式会社（即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）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五、㈠末行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加「又被上訴人為外國法人，係上訴人之股東，訴請上訴人應將系爭財務報表分發予伊，屬涉外事件。而關於國際管轄權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認上訴人公司所在地之原審法院有國際管轄權。且上訴人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，被上訴人因投資而為上訴人之股東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財務報表分發予伊，應以關係最切之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」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

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（上訴人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對於更正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